

答・出版業之輔導，可分爲精神上的獎勵與物質方面的獎助兩種方式，在精神獎助方面：

二、在精神獎助方面：

一、本處所訂「推介優良文藝著作實施要點」乙種，由出版業所發行之優良著作，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本處即發布新聞、公告推介，並分函各中小學參購，同一出版業每年入選廿種、十種以上者由市府及本處發給獎狀，用資鼓勵。

二、每年向新聞局推薦本市出版業所發行「中小學課外讀物」一次，配合新聞局舉辦之「金鼎獎」，推薦本市優良雜誌參加選拔，幾囊括各項目。在物質獎助方面：對本市發行之報紙、通訊社、及優良雜誌酌予象徵性補助，藉以獎勵。

問6. 貴處爲改善社會重要措施方案取締違禁不良出版品成爲如何？並補助臺灣地區文化協調會報年終擴大會報壹萬元原因請說明。

答・自七十三年八年至七十四年一月共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七十六萬五千餘件，其中以不良連環圖最多，對於防範文化污染及維護青少年心理健康，應有績效。關於補助臺灣地區文化協調會報年終擴大會報壹萬元，原係應

該會報之請列爲成員聯歡之用，惟自去年起，已由該會報自籌，此項費用，於年度結束時即行繳庫。

問9. 市政廣播電臺・節目管理如何？記者採訪新聞如何？又市外採訪如何？

答・該臺節目之製作，均事先擬定「節目企劃基準」，選定

主題錄製播出，分派人員輪流監聽，並由監錄機將全天節目錄音，保存一個月，以資查考。該臺現有記者六人

，就市議會、市府各單位分六條路線採訪，其餘如中央有關部會及人民團體，則視工作需要作適當調配。

問10. 市政廣播電臺第一、二廣播部份，外購節目製作費一、四四八、〇〇〇元，請說明係屬何種節目製作費？

答・外購節目爲公、民營電臺共有之現象，其功能在於以爲數並不太多之費用，羅致各項節目專才，製作精緻節目（如該臺之國劇天地、國樂時間、子夜旋律、兒童世界、體育世界、法律解答等節目，均非專家莫屬）。該臺每周總計四十四個節目，因僅有播音員四人，故僅能自製十八個單元，其餘廿六個單元均爲外購，每月每一單元購製費視其知名度支費三千至七千五百元不等，似能符合經濟與實效原則。

問11. 貴電臺75年度其他設備編列一九、〇九〇、五〇〇元請詳細說明。

答・所列一千九百餘萬元，其中向國外採購20KW發射機兩部需款一千七百萬元，配屬天線工程一百廿萬元，其他器材需八十九萬餘元，合如上數。

### 建設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

自來水事業處

鑿所屬單位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李德坤（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陳怡榮 羅世凱 張秋雄

計七位 時間九四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建設局

1. 貴局接辦攤販管理與其安置問題之探討。
2. 公有民生、民福、雙溪三處超級市場其契約內容如何？
3. 本市濱江街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何時開業？
4. 據報載承建永樂市場工程包商財務週轉不靈被迫停工，未悉其真相如何？
5. 市場管理處爲了安置在內湖區影劇五村臨時攤販一百攤，投資二千多萬元新建的內湖第一座公有江南市場，本四月七日正式開幕，四十一攤拒絕遷入營業是何原因？
6. 松隆市場完成多年，何以至今未開業？
7. 本市自設電宰場迄今尚未定案是何原因？
8. 本市每日豬肉消費量與經民聯公司屠宰數量如何？
9. 貴局對於水果蔬菜農藥殘毒抽測績效如何？
10.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肉品市場應籌設公司經營，其進度如何？
11. 魚市場籌設公司，其進度如何？
12. 最近九家民營公車公司再度要求公車票漲價，未悉貴局長看法如何？
13. 九家民營公車業者曾經要求解散聯營，貴局爲何不准是何原因？
14. 市營公車調整不合理路線何時實現？
15. 加強管理公民營公車冒黑煙之措施如何？

自來水事業處

16. 本市公車票價評析小組研討結論如何？請道其詳。
17. 公車處購買收銀機進度如何？
18. 公車處待料車輛何其多，是何原因？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1. 經建會建議翡翠水庫應先成立常設管理機構，未悉執行長看法如何？
2. 水庫大壩工程進度如何？

※速記錄

——上 午——

速記・陳隆材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現在進行建設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由李議員德坤等七位，時間九十四分三十秒，請開始。

李議員德坤：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早安，建設部門質詢第一組有秦茂松、林宏熙、陳必強、陳怡榮、羅世凱、張秋雄及本席計七位，首先請教汪局長。汪局長，首先請教書面資料第三題。有關濱江街果菜批發市場據報載已經決定今年七月要開業，是否事實？

建設局汪局長舞中：

濱江街果菜批發市場的開業問題，本人上次在議會已經報告過，要全部工程修復後兩個禮拜內開業。

李議員德坤：

何時可修復？

汪局長舞中：

工務局已經函審計機關，希望動支工務局其他款項來墊付修理費用，等到建築師的責任懲戒程序完了之後再編追加預算歸墊。

李議員德坤：

我想經費問題一定有辦法解決。我們所關心的是花了四、五億元的公帑所興建的市場開業問題。我記得局長在去年曾經承諾預定在七十三年七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開業，後來因為市場安全問題而把開業日期一延再延，直到今天局長又答應在工程修復後兩個禮拜內開業，這當然是值得高興的事，但是安全上真正沒有問題了嗎？據建築師所提出的使用管理手冊內容來看，第一次和第二次修正後兩者都不一樣，究竟使用手冊所訂標準在那裏，

也許我們對工程外行不了解，但是他說安全沒有問題却要訂定管理使用手冊，這一點我們不了解，不知道局長的看法如何？

汪局長舞中：

我想首先要報告的就是過去議會議員先生要求在去年七月開業，當時我沒有能承諾的時候特別說明可能其中有其他的因素，後來我記得陳水扁議員講過如果有特殊的原因那就另做考慮，所以不是我們承諾而沒有做到，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關於使用部分，過去所提到的都指「正常使用」，就營運單位來講，是正常營運狀況下使用而言，但工務局送來的建築師使用手冊的正常使用是指房屋的最安全程度內而言，因此，經過本局一再和工務單位聯繫以及透過市府陳副秘書長的召開會議溝通，對於正常使用的問題，現在已經沒有使用這個名稱，而把原來的載重量和高度作了一點修正，高度從〇・九公尺提高到一・六……

李議員德坤：

局長，我們對工程都不是很內行，現在我們懷疑的是正常使用的情況在那裏，因為第一次所訂的使用手冊規定堆貨高度不能超過〇・九公尺，修正後變為一・六公尺，還有車道的限重，第一次是在十四噸以下並嚴禁雙車併行或併停，修正後每車載重量變成十八・一噸，同時嚴禁三車併停，換句話說第一次他認為兩車併行或併停就會影響安全，但修正為承認兩車併行或併停都可以，由此可見前後矛盾，是否確保安全呢？上次總質詢，本組也請教過局長和工務局徐局長，但是各說各話，到底誰講的對呢？據我了解，工程是委託新工處承建，新工處委託四海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其實他們沒有設計又轉包給昭明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然後由新工處建築施工，所以今天審計部不同意動用預備金的原因就是責任誰屬還沒有確定。最重要的還是使用管理手冊到底根據

張議員秋雄：

誰的才對，這不是可以隨便說修正就修正，要有事實依據，今天本組就是要局長表示你的看法，按照工務單位的標準你們使用是否絕對安全？

汪局長舞中：

關於工程的安全不安全當然是要工程技術人員來判定，就建設局來講我們是尊重工務局的專家建議，要我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當然在操作過程上會受到若干限制，只有在管理管制方面加強以維護安全。

葉議員茂松：

關於濱江果菜批發市場的問題，聽了局長的報告之後，本席有兩點看法：第一，就工務局本身的說法，建築物的結構在安全上應該沒有問題，今天我們請教局長是要了解你們在使用上有沒有問題，因為你們是使用單位，照常理，你們委託建築，就應該提出委託構想需求，工務局應該會照你們的委託構想加以設計施工，所以今天完成的濱江果菜批發市場究竟有沒有融合當初你們的構想，這是關鍵，請局長說明。第二，該市場馬上就要開業，你們使用單位撇開工務局的說話，認為使用上有沒有安全問題？

汪局長舞中：

我想任何工程都是依照需求設計的，該市場是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提出需求的，而萬大路已經有一處果菜市場在營運中，我相信設計的人不會不去看看那個市場的運作狀況而去衡量應該如何去設計，所以設計出來的應該是符合我的需要，可是今天事實已發生可能在載重量、堆貨高低等方面會有若干限制，既然如此，我們只有依照這個限制來使用，在量的方面比預計的會少一些，否則會超出管理手冊的標準。我們已要求果菜公司今後特別慎重管理和營運，一定使用到最大能量和確保安全。

局長，濱江果菜批發市場的建築結構安全，口頭上講都沒有用，因為你們任何單位都不敢打切結書保證！新工處為了趕快讓你們開業，講了一句話：結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要規定只能一部上貨一部卸貨？新工處要採用化學纖維防漏，我當時就告訴新工處工程在保固期間應該由營造廠負責修復，不應該再花四百多萬元，難怪審計處會不同意，同時龜裂是結構上的問題不是作防漏處理可以解決的。今天你們兩個單位推來推去可是就不敢立切結書，如果沒有問題當然可以啓用，但是萬一發生問題，人命關天，誰來負責，不要像煤礦災變塌下來壓死幾百個人，事實上不得不考慮，如果結構有問題我認為打掉，沒有問題那就請你們立切結書或把會議紀錄送來本會參考，否則口頭上講誰會相信？也許你退休了才發生災難誰來負責。

林議員宏熙：

濱江街果菜批發市場在六九年就發包施工，連同土地費用政府投資了五億多元，其中工程費將近四億元，這麼龐大的投資變成今天這樣，我想假使是民間的話老早就垮了，所以我非常懷疑，工程方面已經完成法的程序，你們並非工程技術專家，既然工程技術方面工程單位已經向你做過保證，如此，局長應該不必再有其他的顧慮。例如新生北路高架橋，經過有關單位幾次的勘查和楊市長的說明，民眾就安心使用，何以這個市場建管處已核發使用執照，而且工務局徐局長也在議事廳向局長坦誠的保證說沒有其他問題，因此，假使今後使用發生意外，我想你不必負責，何以不敢開業，也許你有你的立場，不過你只顧慮安全問題，既然工務單位最高主管公開作保證，你大可不必再有顧慮，我不知道局長除此之外，你還有有什麼其顧慮因素？

**李議員德坤：**

局長，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是基於工務局對市場結構已有所檢驗，認為安全沒有問題，但有關所謂正常使用的標準真的沒有一個標準，你曉得一個市場的正常使用，每天進出的車輛可能幾千車次，人也多，是不是要限制到這個市場去的人要先背一

背使用手冊嗎？像我剛才所說的第一所訂的很多標準不能符合實際作業，但爲了符合實際作業，又把標準放寬，載重由十四噸改爲十八點一噸還無所謂，「嚴禁」兩車併行和併停的却放寬爲可以說不過去了，聽說原來要建築師修正他不同意，後來是陳副秘書長出面協調，實際設計的昭明顧問公司也拒絕修訂，所以勉強符合，以我們外行人來看，認爲當初如果沒有問題爲什麼要耽擱二年之久，所以所謂正常使用問題，我想一般人是都無法接受。

尤其使用手冊強調卸貨時避免對樓板衝擊，那好了，卡車卸貨是不是要三、四個人慢慢來搬一件貨？修改後又變成解除對樓之衝擊限制，等於可以衝擊了，前後矛盾，使我們非常關心，認爲在安全上還是值得懷疑的。

**秦議員茂松：**

局長，濱江果菜批發市場可以說是問題重重，當時提出設計建築需求的是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承建的是工務局，建設局是使用管理單位，所以今天我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加以重視。第一，建築單位應該照使用單位的需求構想設計施工，結果沒有，所以說應該做而沒有做到。第二，以現在的情況來講市政府的報告是應該可以使用而不好使用，工務局說使用沒有問題，但是用起來受到很多限制，所以說不好使用。總之本案是問題多多，本會也一再質詢，我想一定要追究責任，也許你不好意思提出來，但本組鄭重向你建議，請你報告市長，應該追究責任？到底

是當時沒有提出構想還是提得不符實際，如果是這樣，那臺灣區果菜公司應該負責，建築公司沒有責任。否則如果是建築單位設計施工錯誤，那就追究工務局的責任。總是有人要負責任才對。本案是大家所關心矚目的重大事件，你不能客氣，要建議市長追究責任。

**李議員德坤：**

局長，今天本組同仁爲什麼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爲最近有關市場的問題特別多，像江南市場、安東市場以及剛才所提的濱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等等，我覺得委託新工處設計的所出的毛病特別多，因爲它不是使用單位，不曉得使用者的需求，又沒有實際去瞭解，所以自從市場管理處第三科成立後，自己設計發包施工，雖然毛病還是有，但是比較少了。

接着我們要請教市場管理處張處長關於民福、雙溪以及民生副中心等幾個超級市場有關設計及攤販安置問題。請局長休息。陳議員必強：

汪局長，本席還有一點請教。關於濱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的安全問題，經過陳副秘書長協調之後把使用管理手冊修訂，目的是要配合你們開業，你剛才說七月份要開業能不能確定？因爲你在議會講要開業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但每次都做不到，這一次七月要開業，一些準備工作是否已完備？

汪局長應中：

去年七月要開業是貴會做的決議不是我說的，那時候我也再說明可能會有很多困難，後來陳水扁議員認爲有困難到時候再提出來。我剛才也說明，本案我們的立場是工程修復後兩個禮拜之內可以開業，什麼時候修復我不知道，所以我不能說那一天一定可以開業。

陳議員必強：

現在待修復事項只剩下龜裂部分，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爲了籌備開業，人員經費都投入了，如果再不開業，會增加該公司的負擔。另外市民也希望第二濱江果菜批發市場能儘早開業。

汪局長壽中：

陳議員所提的和我們的觀念一樣，也可以證明修復後二個禮拜以內一定可以開業，問題是什麼時候可以修復好。

陳議員必強：

現在請教張處長。處長，最近輿論報導房客和房東的糾紛事件，請教處長，民福市場租給僑果公司之後，該公司積欠的租金繳納了沒有？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關於僑果公司承租的民福、民生及雙溪三個超級市場的第一期租金應該於去年八月三日繳納，後來拖到今年四月三日才繳。

陳議員必強：

拖延的原因爲何？

張處長癸清：

僑果公司認爲民福和雙溪市場的電容量不够，應該等電容量設備齊全後才起租，癥結在這裡。

陳議員必強：

市政府是希望農產品直接由產地運銷，讓市民直接享受到物美價廉的食品，以真正服務市民，現在民福市場發生這種現象，如果繼續發生你準備怎麼處理？

張處長癸清：

這三個市場的經營方向我們認爲很對，也沒有發生什麼大問題，只不過租金繳的日期稍爲晚一點，現也都繳掉了，對今後市

場的經營方向應該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因爲這是初創，契約內容以及督導上還有若干缺失待改正。

陳議員必強：

處長，其實民福市場內部搞得一團糟，同時根據貴處和僑果公司所訂的契約，他顯然已經違背契約規定，如第九條規定乙方不得轉租或頂讓。現在僑果公司已經又分租、轉租頂讓，一個攤位八千元、一萬二千元不等，你知道嗎？

張處長癸清：

我們已經在追查了，我們一定會照契約執行，同時也已發現民福市場週圍他蓋了一些攤棚出租。

李議員德坤：

處長，你說是一切照契約執行，請問你們所訂契約有沒有效力。

張處長癸清：

當然有法定效力。

李議員德坤：

他們私自把騎樓地出租給一些攤販有沒有違背契約？

張處長癸清：

我們有和僑果公司探討過這個問題……

李議員德坤：

這不是探討的問題，而是契約有沒有效？是不是訂契約擺在一邊讓承租人隨心所欲，我相信既然訂有契約就應該照契約履行，我這裡有幾張相片，證明市場外圍僑果公司都租給攤販在營業，這是不合法的。

陳議員怡榮：

處長，剛才陳議員和李議員所談到的，依我們的判斷認爲他

做二房東是一種嚴重的違規行為，契約規定場地不得轉租頂讓，違者終止契約，這一點貴處有沒有檢討如何去終止契約，現在這件事已經很明顯了，我這裡有一些老百姓的陳情信，其中一封提到中山區民有里錦州街僑果公司除經營市場外攤位外，更強行霸佔人行道租予攤販使用大賺其租金，非但不把法令看在眼裡更罔顧環境衛生，附近居民不堪其擾，雖報請派出所處理，執法官却

懾於其負責人財大氣粗又加上數位議員關說而不敢取締。不知道那些議員去關說，等一下請處長說明。除了陳情信以外還送照片，我們數位議員也到現場去看，很明顯的僑果公司是做二房東。這些檢舉信也送到貴處，不知道貴處何以沒有反映？我們手上也有僑果公司和外圍攤商訂立的契約，例如這一張，乙方叫林租德，相信處長很了解，這種契約不是假造的，我想按貴處和他所訂契約場地不得轉讓分租的規定得終止契約，是不是負責人財大氣粗或數位議員關說就把這件事不了了之？貴處要怎麼做？

張處長癸清：

事實上本處曾經在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正式公文給僑果公司說：貴公司承租的民福超級市場外圍自行架設鋼棚作爲花卉展示場地，依租賃契約規定並無該項附屬建物之約定，應自行拆除。我們是做了。

陳議員怡榮：

去年十二月一日公文就發出去了，今天是四月十七日，可見他們不把它當一回事嗎！

張處長癸清：

目前我們正在處理，不過我們有一點考慮：第一，現在僑果公司在經營上似是有困難……

陳議員怡榮：

處長，法令歸法令，他經營困難不困難又是另外一回事，例如興業貸款，假定他貸了十萬元，難道可以因爲經營困難就不必收回嗎？

張處長癸清：

我再報告，據他們說那是臨時性的促銷活動……

陳議員怡榮：

處長，你講的不對！據他們和乙方所訂的合約，其有效日期是從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爲期半年，很明顯的是計畫性的而不是臨時性的，如果是臨時性的隨時可以取締拆除，現在這樣做變成發生對抗第三者的情事，如果你去取締，他就會和第三者之間發生權益的糾紛，不是你所說的那樣單純，什麼經營困難啦、促銷啦、知名度不够啦等等，更不是臨時性的，完全是有計畫長期性的。

張處長癸雄：

處長，現場我們去看過了，市場外圍那些買飲食的攤販實在是又髒又亂，甚且占用人行道，希望你親自去看一看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

另外再請教一些市場問題。目前市場的型態大約有三種：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和批發市場。但是在設計規劃時不週延，完全是幾個建築師平分設計，這樣做不對，應該成立一個小組或委員會找一些有經驗的來設計。現在很多市場都不標準，有的沒有停車場，有的沒有冷凍設備，這種市場根本沒有人願意去營業，又臭又髒，排水不良，這都是設計沒有考慮到的緣故，像前幾天開業的北投市場、江南市場就是如此，沒有人願意進去營業，顯示設計不週詳，因此今後有必要成立委員會或小組審核圖樣，找一些優秀的建築師設計，不要老是那三、兩位在分攤設計，這一點

建議處長慎重研究。

陳議員必強：

處長，僑果公司如果確定是二房東，把市場分租給攤商，這種行爲算不算違約？

張處長癸清：

本處正在處理這件事，這些攤棚如果真有轉租情形，我們會要他們自行拆除。

陳議員必強：

處長，你去年十二月一日發通知，如今事隔四個多月，根據租賃契約第九條：糾正後一個月內未改善者應該付給甲方相當一個月的租金；糾正二個月未改善者應付甲方相當二個月的租金；再不改善者，可終止契約並付一千五百萬元保證金。是否如此？現在四個月還不改善，處長，你看應該怎麼辦？

張處長癸清：

我們會繼續追蹤處理。

陳議員必強：

你要繼續到什麼時候？今年八月？還是十一月？遙遙無期！希望你慎重思考一下，給我們一個期限。

另外一點，第一期租金應該在去年八月一日繳納，現在已經租給他一年多了對不對？

張處長癸清：

還不到一年。

陳議員必強：

但是第一期租金還是拖到今年四月三日才繳納，很明顯的是故意拖延，僑果公司誠如陳議員所講的財大勢大，又有很多議員關說，老實說我們不知道究竟是那些議員關說，也許處長比我了

解。

沒有任何一位議員關說。他們現在所蓋的臨時攤棚是在市場用地上，不是人行道，這一點是值得考慮的。

陳議員必強：

除了上述的傳說之外，我們還聽說僑果公司還和貴處一些經辦人員有所牽連，希望處長查清楚。

張處長癸清：

我一定詳查。

陳議員怡榮：

請張處長休息，就這個問題本席請教汪局長。

汪局長癸中：

局長，僑果公司的案件你聽到現在為止，你認為做得對不對？

各位所提的這個問題，我一直認為應該依據合約辦理。

陳議員怡榮：

那很簡單，照陳必強議員所提的第九條契約規定，違反約定一個月內未改善，乙方應給付甲方相當一個月租金的違約金；糾正二個月內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本案去年十二月一日市場處發函，十二月二日該公司諒可收到，從十二月二日到現在已有四個半月，是不是應該按約處理？

汪局長癸中：

我想我要詳細了解案情和合約規定。

陳議員怡榮：

我的意思是說你沒有看租約單是聽我們唸給你聽的租約內容來判斷對不對。

汪局長彝中：

如果是誠如各位議員所講他再轉租的話，當然就違反合約。陳議員怡榮：

有沒有轉租我們有他轉租的契約，如果這樣，你要作何指示？

汪局長彝中：

我會指示依合約辦理。

陳議員怡榮：

如果依合約辦理，本組要求你是否可以飭令市場管理處在幾天內他如果不把出租的攤位拆除的話，就終止契約，你能講出時限嗎？

汪局長彝中：

我想今天在議事廳裏，張處長也在座，這是他的職權範圍內的事，他應該依職權處理，不過我要特別說明，本案還是要就合約內容有確實依據才能處理。

陳議員怡榮：

局長你講得太遠了，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如果這樣子的話，以你主管的立場是否令他在幾天之內能够依約終止契約或拆除攤？因爲時限早已過了！

汪局長彝中：

今天張處長也在座，議員先生和我所講的他都聽到了，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再辦公文給市場處，因爲這是市場處職權範圍內的事。

李議員德坤：

局長，因爲這三個市場是市場管理處一直強調要朝超級化市場經營的三個市場，在開始招標時就鬧過雙包的問題，經今日公

司提出異議，現在經營不到一年就弊端叢生，如果契約有法定效力的話，政府機關就應依法行事，尤其第一期租金一千五百多萬應該在六十三年八月三日以前繳納，結果拖到最近才繳一千一百多萬，爲何減少三百多萬，遲延利息是否應該追索？否則隨便一陳情拖延就把利息節省了！這些種種問題以及陳議員提到的二房東行爲要如何處理應該明確，因爲這是第一次開放民間經營的超級市場，今後還有很多市場要興建，不可不慎重。

另外，目前攤販安置和管理的問題，現在都由市場管理負責，但是很多市場政府花了大筆經費蓋好市場以後攤販不願意搬進去。像江南市場，安東市場等等都無法開業，還有就是設計不週，這次橋果公司之所以能拖延，就是市場設計電力不足，自己設計的市場，需求如何自己應該知道，何以設計出來的市場還有這種情形，這就不應該，以上問題請張處長答覆。

張處長彝清：

關於橋果公司拖延應追索的利息我們已計算過，大約是二十二萬一千多元。本處的立場是依合約要你來處理，但是那個時候是想到超級市場才剛起步，希望超級市場能夠很順利推展，所以我承認督導時不够嚴密，今後一定會從這方面加強。

林議員宏熙：

處長，聽到你剛才答覆的一句話我非常高興，你有勇於負責的精神承認有所疏忽，我們很安慰，難怪自你接任處長之後我就非常敬佩。

剛才談到承租市場不得轉租或頂讓，使我聯想到愛國市場很多已經轉租或頂讓，市場管理員一直無動於衷，希望處長再加強了解，也許市場管理員平日和他們經常接觸不便呈報給貴處而隱瞞。

另外關於僑果公司的事，既然合約第九條有規定就應依法辦事，不必送到地方調解會調解，而且合約第十四條已說明經法院公證，那就有法律效力。同時陳怡榮議員接到幾封信說有幾位議員關說，這一點一定要查證清楚在總質詢前給我們一個說明。

秦議員茂松：

談到僑果公司的問題，我認為你們有違法失職之嫌，根據合約的第九條已經訂得很清楚，二個月就要終止合約，為何自去年十二月一日到今天過了四個半月以上還沒有執行，不依合約依法執行就是失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案處理情形顯然有圖利他人之嫌，市場租給他們有固定的攤位，為何可享受額外的特權，在市場週圍另外搭攤棚轉租圖利呢？你們明明知道他們圖利而不照合約執行，是不是失職圖利他人？局長剛才答覆這是市場管理處的職權，但是你有監督之責，所以這件事非常嚴重，外界傳說市場管理處和建設局有人有暗股，因此，你們兩位主管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我非常欽佩汪局長剛才說一定要依約執行，但是能不能訂出一個期限，希望局長詳細研究契約儘快在三、五天內去執行，這不是什麼棘手的事，簡單的違建拆起來很快。另外本會已經通過攤販管理規則，攤販由市場管理處負責管理，以往你們可以說市場外圍攤販是警局負責，現在就不同了，由你們管理對不對？

張處長癸清：

還沒有。

秦議員茂松：

承德市場十公尺外，在人行道家門口就有攤位也被開罰單，但是僑果承租這個市場却享有特權不必開罰單呢？因此，外界的傳言，我相信你們兩位是沒有暗股，但是你們的表現不得不讓人

懷疑，這一點請你們以最快的速度依契約馬上執行，這是大家共同盼望的事。

陳議員怡榮：

處長，你說經營相當困難而體諒他們，使我很敬佩，特別是你本身的操守清廉，我們也能肯定，但是這件事，你做得不是太軟弱就是錯了，局長手上也有契約書，可見這不是蓋的，寫得有名有姓，這只是我們拿得到的其中一份而已，如果照秦議員所講，建設局和市場管理處有人參加僑果的暗股的話，那更嚴重了，更須調查，是不是這樣？處長，你也不必保證什麼，我們只是聽到並沒有確實資料，你搖頭或點頭對我來講都一樣，沒有實質意義，但是不能說沒有這種可能性，尤其加上你們處理本案的軟弱態度，可以看出這件事更為嚴重，因此，請敎你大概何時可以要他們拆掉這些臨時攤棚或終止契約？就這兩件事，請你講出一個時間，這樣好了，下星期三本組總質詢前你發出公文要他們拆除外圍的臨時攤架，否則就終止契約。你還有什麼猶疑嗎？

張處長癸清：

我回去以後馬上辦公事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怡榮：

他如果不辦呢？你公文已經發出四個多月了，他有沒有回函

？

張處長癸清：

我不是學法的，也許對方有什麼理由反駁我也說不定，不過我會處理。

陳議員怡榮：

處長，你不是學法律的，但是你和人家訂了契約，總是要研究一下合約內容，第九條稍微一看就知道他們嚴重違規了，還有

什麼考慮的，希望本組總質詢時，你已把他們拆掉，否則就終止契約。

張處長癸清：

陳議員，請容許我來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怡榮：

處長，本組對你的答覆感到非常的遺憾，有法律的依據還答覆來處理好不好，太否定了，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汪局長彝中：

陳議員談到有轉租的事，所以我特別情商陳議員讓我看一看資料，我看了之後，認為要和法規會進一步研究，因為他是委託經營，和租約的性質相同，能否引用契約第九條的規定處理，應該和法規會再研究探討。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們時間有限，我們只能鄭重聲明對於你們的看法和今天所做的答覆感到非常的遺憾，不過，你們還是要去處理。

羅議員世凱：

本席請教公車處唐處長。

處長，五年前和五年後的今天，司機的服務改進了沒有？  
公共汽車管理處唐處長：

我還不十分清楚羅議員所指為何。

羅議員世凱：

坦白告訴你，最近一個月我坐公共汽車，發現每天上午七點半到八點半，下午四點半到六點左右，坐公車的人很多，一部車

擠了一百個人以上，但車上寫的是坐位只有四十五個，站位三十個，超過二十五個人擠得不得了，五年前說要改進，五年後的今天還是如此，在外國，不論是日本、美國、加拿大，司機都會叮

嚙小心上下車，但是我們的公車，乘客上下車還沒有上下好門很快就關了，造成乘客的傷害，昨天就有一位是這樣，寫信來了，但司機姓名不知道，車號也沒有記住，過路的人送他到醫院，今天還躺在醫院。另外還有一點，司機急速剎車，停停進進，使站立的乘客搖搖晃晃站不穩，非常不滿，像這種情形很不令人諒解，票價要從六元調整為八元無所謂，但是服務態度沒有改善，乘客就不滿。假如把服務品質提高要提高票價我同意，在沒有改善之前我們不能苟同，請處長說明一下如何改善司機的服務態度？有何具體作法？

唐處長雷舫：

關於公車司機服務態度不好的問題，的確是有這種情形，這個狀況我們是不斷地加強改進辦理中，至於具體辦法，目前我們實施的方法大約可歸納為七點：一、平常訓練考核的要求，實施服務競賽……

羅議員世凱：

處長，時間的關係我告訴你好了，站牌寫的是三分到五分鐘或七分到十分一班，結果我等了半個小時還沒有來，一來三部、兩部就一齊來，為什麼這樣調配呢？最近我聽說信義路、仁愛路是模範路，還是依然如此，所以如何控制行車時間照規定發車非常重要，等一下我把投書的信交給你，請你仔細研究一下。

唐處長雷舫：

好的，謝謝羅議員。

李議員德坤：

處長，最近公車處的待料車輛為何那麼多，記得以前採購材料都是先購買以後再併決算辦理，但最近待料車輛那麼多，會不會影響市公車處的正常營運，請簡單答覆。

唐處長雪舫：

形成待料車輛多的原因可歸納為三點。第一，由於財務狀況不好，預算所編的物料費用少，沒有辦法購置更多的庫存材料，變成車輛進來以後再採購材料，因而產生有待料車輛情形。第二，預計的作業時間往往因為招標決標不容易，經常招一次標發生兩次，三次廢標，尤其審計單位對招標的要求非常嚴格，從底價核定到招標程序完成常因為作業時間延長，無法及時購進材料來修復車輛。但是對於車輛調度管理方面，根據最近營運的情形來看，並沒有影響到運輸的效率，從去年十月開始到今年三月，出車比率還是高達百分之九十一，載客人數也正常……

李議員德坤：

但是待料的車輛太多還是不好，所以剛才你提出的原因還是要想辦法克服，希望不影響正常營運。

現在有關使用瓦斯安全問題要請教汪局長。

汪局長，最近墨西哥市發生液化石油氣工廠爆炸，造成嚴重

的死傷，我記得前幾年景美也發生過瓦斯爆炸案，每一次發生重大的案件之後，建設局就召開瓦斯使用安全宣導座談會，我希望這種座談會不要流於形式口號，應該有實際的效果，不管是瓦斯用戶或業者，對於整壓站及管線系統等等安全的維護，建設局都應寄予重視。

張議員秋雄：

汪局長，本市的瓦斯是有氣無力，目前幾家瓦斯公司總是站在營利的立場，有利可圖的百般鑽營去做，無利可圖的就不管，完全沒有配合公共設施。由於別人無法再請得瓦斯經營權，形成現有的幾家大特權公司，瓦斯發生爆炸或其他意外事件沒有人肯賠償，自來水到處都有，瓦斯有沒有普及到全市？沒有！高興在

那裏埋管就在那裏，不高興的地就不埋管，造成大卡車滿載瓦斯筒一筒一筒的分送給用戶，萬一發生爆炸，責任歸屬如何，你們也沒有訂出辦法，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如何統一制訂管制辦法？

汪局長：

李議員和張議員指教的，我必須說明，去年颱風來臨的時候，景美有一家發生爆炸是簡裝液化瓦斯，國外的爆炸案也是液化瓦斯，因為液化瓦斯比空氣重，所以容易爆炸，本局一向非常重視瓦斯安全，液化瓦斯是由輔導會一個液化瓦斯供應處在負責安全等各方面事務，本局多次去函請該處重視。對於臺北市的天然瓦斯及煤炭瓦斯公司，我們也特別加強督促做好安全設備。

張議員秋雄：

局長，賠償標準是怎麼制訂的，現在我們都沒有資料，不管是簡裝瓦斯或天然瓦斯都是有氣無力，你根本沒有嚴加督導也不敢去督導，所以隨他們的高興在那裏埋管，根本沒有配合我們的公共設施。

汪局長：

本局現在主管的是天然瓦斯和煤炭瓦斯的導管瓦斯，液化瓦斯不是我們主管的。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瓦斯公司要設置安全技術員，負責煤氣高低壓管線工程設備以及作業上的安全事宜，設置標準，規定煤氣事業應設置甲、乙種專任安全技術員各一人，每期供氣每超過一萬戶或供氣超過三萬五千立方公尺時，應增設專任安全技術員，目前大臺北瓦斯公司設有甲種十七人，乙種六人，共二十三人；陽明山瓦斯公司甲種五人，乙種五人共十人，欣欣瓦斯公司甲種一人，乙種二人共三人，欣湖公司甲種二人，乙種一人共三人，經我們的考核結果，欣湖公司乙種安全技術人員少一位，我們已責令趕快增加。

**張議員秋雄：**

他們公司是有專家，但市政府要去測定漏氣與安全有沒有專家？沒有！今天臺北市偏遠地區沒有一家公司願意去裝設瓦斯管線，自來水都能普及，瓦斯管線為何不能普及，這一點建設局如何去督導。另外瓦斯災害如何賠償，我是希望你建議中央制訂統一標準。

**汪局長彝中：**

關於瓦斯會發生有氣無力，實際上是氣源不足，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公共設施就去裝瓦斯，那整個臺北市導管瓦斯用戶都會有氣無力，基本上是氣源的問題。目前中國石油公司已經增加了百分之十的供應量，但是這樣做也無法做到臺北市每增加一條道路就能埋管供氣。

**張議員秋雄：**

瓦斯公司的規劃有沒有配合我們的公共建設？

**汪局長彝中：**

沒有氣源，他們規劃也沒有用啊？

**張議員秋雄：**

事實上不是這個問題，完全是操縱在瓦斯公司有無利益可圖的選擇上，你站在主管的立場，要讓市民享受天然瓦斯之便的話，你要督導他們配合公共設施來埋管，至於氣源你們要配合石油公司儘量供氣。所以今天我提出這兩點，一是瓦斯災害賠償的問題，一是如何督導讓市民享有天然氣之便。

**汪局長彝中：**

所有的瓦斯公司都希望能儘量擴充用戶，以獲取更大的利益，可是事實上無法擴充用戶的原因，主要是沒有氣源，所以本局早已發函通知各瓦斯公司不要擴張新用戶，否則現有的用戶到多

天一定是有氣無力。

**張議員秋雄：**

我的意思是要配合公共設施，有自來水管的地方就應該有瓦斯管，這樣才公平，才能造福市民。

**汪局長彝中：**

這必須先解決氣源的問題，就是氣的供應全臺北市有餘裕的時候，那每個地方就可以埋管供氣。

**張議員秋雄：**

那為何瓦斯還要漲價？你有沒有確立標準？

**汪局長彝中：**

天然瓦斯是由中國石油公司所供應，其價格是由中國石油公司經由中央核定的。

**張議員秋雄：**

那何以臺北市幾家天然瓦斯供應的價格都不一樣？

**汪局長彝中：**

這是依據煤氣事業管理規則核算他的用戶……

**張議員秋雄：**

我只想了解你什麼時候可以督導到使全臺北市各個角落家戶戶都換到天然瓦斯。

**汪局長彝中：**

這一點我不知道。

**張議員秋雄：**

係不知道，那等於說臺北市無法再擴充天然瓦斯了？

**汪局長彝中：**

我無法督導中國石油公司和經濟部，但是我們已經建議中央，中央也正考慮如何增加供氣的方法或有什麼其他的代用品。

張議員秋雄：

除此之外，也要建議中央訂定損害賠償的辦法，目前本市因瓦斯漏氣致死的案件很多，你們都沒有去測定，一旦發生爆炸很多無辜的人都要遭殃，所以你們應該建議中央訂定「瓦斯損害賠償辦法」。

汪局長鄉中：

這一點我們可以建議。

李議員德坤：

請局長休息，我們請教賴處長。處長，書面資料第一題談到關於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工程計畫，你們在七十五年度已編列預算，我想了解計畫內容如何及負擔經費比例多少？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鑑：

關於水源特定區下水道的興建，是以青潭堰舊的取水口上游包括北勢溪、南勢溪、烏來部分地方及下游的社區都要納入衛生下水道系統來蒐集加以處理，處理後的水再排放，這樣才能解決青潭堰上游水源污染的問題。至於經費，在中央協調時決定中央負擔三分之一，臺灣省和本市各負擔三分之二，是三對等的比例。

李議員德坤：

我發覺預算書印的是中央負擔一億三千多萬，總工程費四億多，是不是這樣？

賴處長騰鑑：

總工程費應該是五億多元。

李議員德坤：

但是你們七十五年度預算書我翻了一下，發覺寫得是中央負擔三分之一為一億三千多萬元，省方負擔三分之二為一億六千七

百多萬元，臺北市就不要負擔了，所以是不是預算書印錯了？

賴處長騰鑑：

第一期是四億多沒有錯，還有第二期。

李議員德坤：

我們是負擔三分之二要一億三千多萬元對不對？

賴處長騰鑑：

沒有錯！

李議員德坤：

工程何時動工？

賴處長騰鑑：

現在還無法動工。

李議員德坤：

那編預算幹什麼？

賴處長騰鑑：

當時是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已決定而分送中央、省府及本市，我們照三分之一的原則編列的。工程無法動工的原因是二百萬元的規劃費，本來是要由省政府先墊，但省政府還沒有墊出來，所以我們在委員會開會時，認為詳細的規劃設計沒有做出來只有概算的話，無法進行，因此，在七十五年度有編設計費，希望詳細設計圖設計好之後再談動工的問題。

李議員德坤：

對於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本會曾經有過爭議，希望本市委員名額能增加，處長有沒有建議？

賴處長騰鑑：

有的。中央是希望臺北縣議會的議長請他不要繼續當委員，臺北市議會已指派一人參加，將來再繼續爭取。

李議員德坤：

希望你在開會時繼續爭取，同時水源特定區的很多設施費用本市負擔的金額相當多，像監視站本市就負擔了一半，一千零五十三萬元，負擔金額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有責任來監督本市的水源，使本市有乾淨的水質享用。由於時間關係本組質詢到此結束，未答覆的請用書面答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散會。  
謝謝各位。

###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一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貴局接辦攤販管理與其安置問題之探討。

答：(一)接辦攤販管理：

1. 依院頒：「改進攤販管理重要措施」案內，有關「攤販規劃、登記、發證、管理由工商單位負責辦理，攤販之取締仍由警察單位負責」之規定，本府已將現行攤販管理規則完成修正工作，送請貴會於第四屆第廿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並以七十四年二月九日府法二字第〇五五三〇號函報行政院，俟奉核備後，本局即可接管。
2. 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作業所需人力，除正研擬修正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部分外，已經本府七十三年七月廿七日府人二字第〇八六五七號函同意按預算約僱員額先行辦理攤販管理之籌備工作。

(二)安置問題：

3. 本府警察局於七十三年七月三日已將本市攤販全面清查表二〇、九一二份（有證攤販六、一八七份、無證攤販一四、七二五份）送達本市市場管理處，現正由該處進行清查、核對、分區、分類整理，並作先期作業之中。

1. 攤販整理採「漸進方式」由觀光地區、市場周圍、重要交通道路等處著手，分區、分段、分期徹底就地整頓，同時以現有公、私有市場空攤位分別輔導有案攤販遷入營業。
2. 警察局原規劃之六十二處攤販集中場重行實地勘察、規劃、整理，繼續輔導集中營業。
3. 儘量寬列預算，興建所有市場，規劃攤位容納攤販。
4.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及時輔導安置攤販。

5. 如攤販聚集地區無都市計劃公告之市場用地時，則採就地整頓及協調有關單位於適當地點（如高架橋下、適當空地）規劃臨時集中場等方式安置。

二、問：公有民生、民福、雙溪三處超級市場其契約內容如何？

答：(一)民生、民福、雙溪等三處超級市場租賃期間為三年，自七三年七月四日起至七六年七月三日止，訂約日期為七三年七月四日。

(二)租金總額為四千五百七十九萬元，於訂約後分三期繳納，七三年八月三日繳納第一期租金一五、二六三、三三三元，七四年八月三日繳納第二期租金一五、二六三、三三三元，七五年八月三日繳納第三期租金一

五、二六三、三三四元。

(三) 本契約內容共十四條，除前述租期及租金予以敍明外，尚包括 1. 租貨物標示 2. 營業分類之限制 3. 稅負歸屬 4. 公共設施之維護 5. 毀損責任 6. 增添物處理程序 7. 市場使用注意事項 8. 繼約注意事項 9. 履約保證金一千五百萬元 10. 租貨物不得作債務抵押 11. 期滿收回清點事項 12. 契約公證等。

三、問：本市濱江街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何時開業？

答：有關本市濱江街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開業事宜，經本府再三檢討結果，有部分工程尙待修整，主辦工程單位（本府工務局）原擬於七十三年十二月發包辦理修復工程，惟審計處尙有意見，正由該局再申復中，俟審計處同意後即依程序辦理發包修復後二星期內即可開業。

四、問：據報載承建永樂市場工程包商財務週轉不靈被迫停工，未悉其真相如何？

答：(一) 永樂市場改建工程建築部分承包商爲開盛營造有限公司，承建該工程原本施工順利，迄七十三年底工程已完成約百分之九十二，惟自七十四年元旦後工程却突告停頓，工地即風聞開盛公司財務週轉不靈，該公司嗣於元月十五日致函本局市場管理處表示該公司因受各種因素影響，資金週轉困難，加以負責人中風無法處理工程事務，要求該處緊急處理。

(二) 聽經市場處即刻邀集承包商及連帶保證人以及有關單位人員進行緊急協商，決定由開盛公司及保證人共同提供同等級（甲級）營造廠商「前鋒工程有限公司」依照原合約規定義務繼續接辦未完工程至驗收合格爲

止，同時依程序簽報 市長核准簽訂「復工協議書」

，並函報審計機關核備在案。

(三) 本工程由前鋒工程有限公司接辦後，經市場處積極督促趕工結果，迄三月底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九十五，預計建築部分可於五月中旬完工，其餘水電、空調、瓦斯管等工程亦可相繼於六月底前完工，俟完成接水電及驗收手續後預定八月啓用。

五、問：市場管理處爲了安置在內湖區影劇五村臨時攤販一百攤

，投資二千多萬元新建的內湖第一座公有江南市場，本<sup>(四)</sup>月七日正式開幕，四十一攤拒絕遷入營業是何原因？答：(一) 江南市場於本<sup>(四)</sup>月七日開業，部分攤商未依限遷入營業之原因：

1. 配租二樓之攤商藉詞該市場附近自稱之「瑞品商城」違規攤販集中場約有一百餘攤未予取締，勢必影響該市場二樓生意，而一再陳情延遲開業，並有脅迫同業共同抵制開業之情事。

2. 原影劇五村攤販集中場攤棚，未於四月六日開業前拆除，故部分攤商仍留滯該處營業，以致造成攤販觀望心理。

3. 江南市場通往住戶較密集區之影劇五村國宅基地道路並未打通，國宅居民須繞道前往市場購物，攤販生怕影響市場生意。

(二) 有關本案，本局已協調各權責單位儘速處理，以期該市場正常營運。

六、問：松隆市場完成多年何以至今未能開業。

答：松隆市場是本府首批基層建設之一，基於基層建設之精

神與宗旨，規劃初期擇此較偏郊地區，欲藉公共設施之興建，以帶動社區之繁榮，惟適值建築景氣低迷，社區發展緩慢（含信義副中心）致該市場附近迄今住戶仍然尚未羣集，而已安置攤販曾訂於（七十四）年二月七日開業，惟參與經營攤販過少生意蕭條，市場處正另與警局協調處理中。

七、問：本市自設電宰場迄今尚未定案是何原因？

答：（一）本市自設電宰場案，行政院經以七三、六、二三臺七十三經一〇一〇六號核復：「為期慎重，請先作其計畫之環境評估後再議。並已函本院經建會請對整個屠宰場電動化及肉類供銷合理化系統等，邀請國內外專家作『全盤性之徹底研究與計畫』」。

（二）行政院經建會業將本案，委請臺大農經系研究，其初步結論，並於本（七十四）年四月二日邀請有關單位商討，經綜合各單位意見後，再提由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報行政院核議。

（三）本案本局當依貴會意見，積極爭取，期能及早定案。

八、問：本市每日豬肉消費量與經民聯公司屠宰數量如何？

答：（一）據行政院農委會表示七十三年每一國民豬肉消費量廿八公斤，就本市七十三年十二月底人口二、四四九、七〇二人加流動人口約四〇萬人共二、八四九、七〇〇九四、五三五頭平均每日爲二、九九九頭。

（二）本（七十四）年一、三月本市經民聯公司屠宰毛豬平均每日五六四頭，佔消費量約五分之一。（現行毛豬

活體標準每一頭以九〇公斤計算經過屠宰後平均比率所剩豬肉爲百分之八十一，故九〇公斤活體毛豬屠宰後屠體爲七二・九公斤）。

九、問：貴局對於水果、蔬菜農藥殘留抽測績效如何？

答：本局爲瞭解供應市場之蔬菜、草莓、柑桔等農作物農藥殘留情形，秉承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設置「蔬果農藥測定站」乙處，經常派員至蔬菜園、草莓園及柑桔園，不定期採取樣品，實施生物測定以檢驗其農藥殘留，並隨時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方法，藉以防止超過農藥規定標準容許量之蔬菜、水果流入市場，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全。簡述七三年七月至七四年三月止之執行成果如左：

（一）1. 蔬菜：共抽測二三〇件其中零級量二一八件佔九四・八%，壹級量十二件佔五・二%，已各別通知農戶延期採收蔬菜。

2. 草莓：配合本市內湖區草莓園開放，自七三年十二月二八日起在內湖區農會工作同仁協助，每星期四將該區預定於星期六、日即予開放之草莓園，均以採樣測定以瞭解其農藥使用情形，至目前爲止共計抽測一七九件，僅發現一件壹級量，已督促改善，市民可安全前往觀光採摘食用。

3. 柑桔：配合本市觀光柑園開放，但由於柑園面積遼闊、分散故僅能重點抽測，共計抽測十二件樣品，均爲零級量。

（二）七十三年度由士林區農會選定三〇公頃，雙園區農會選定二〇公頃辦理蔬菜害蟲（斜紋夜盜蟲、小菜蛾）

性費洛蒙防治示範，因成效良好。七四年雙園區再擴大辦理二〇公頃，每公頃施用濕式誘蟲盒六組（防治斜紋夜盜蟲），施用黏膠式誘蟲盒六〇組（防治小菜蛾）經統計結果，可減少農藥用量約三成以上。士林、（雙園）區農會估計在七十三年五月（五、七月）間六個月內（三個月內），與未施用之對照區比較可減少施藥三、五（二、四）次，每公頃節省施藥經費二六、六〇〇（一〇、五一二）元。

十、問：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肉品市場應籌設公司經營，其進度如何？

答：本市肉品批發市場原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併入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統籌經營，由於臺北市農會與臺北市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均建議單獨組織公司經營，並擬參與投資，貴會七四、三、一八議（建）字〇四八六號函亦將本案送本府研究辦理。本局奉市長指示，已就合併或單獨改組兩種方式之利弊得失進行研究中。

十一、問：魚市場籌設公司，其進度如何？

答：本市魚市場經營主體之改組，依貴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建設審查小組之決議，已決定先行以籌組民營型態公司單獨經營之方式改組設立，並已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本局經於七四年四月四日邀請本府各有關單位研議，完成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作業方案（草案）乙種，新公司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由本府、漁民團體、漁產品販運商共同投資組成，本府投資百分之四十八。改組作業方案已簽請市長核定中，俟核定後即可積極進行。

十二、問：局長看法如何？

答：（一）公用事業與市民日常生活關係至為密切，為使其正常發展，持續提供市民生活上之需要與便利，對其投資報酬莫不予以合理之保障，例如：電力、石油、電信、自來水等之費率均顧及合理報酬率（一般多參照銀行一年期利率），公車亦係公用事業，必須給予長期生存、發展之條件，票價應作定期檢討調整，否則，公車業者為求減少虧損，必將降低服務水準，甚或不能繼續經營，一如民國六十七、八年間，車輛破舊失修，行車人員出缺不補，減車減班，乘客如擠沙丁魚似，當非市民之福。

（二）查行政院六八、七、一三臺六十八交六九四七號函核定之「大眾運輸運價政策改進要點」結論第一項：「為使運輸業能以維持最低成本及應得之合理報酬，以鼓勵其投資意願提高服務水準，促進營運發展，對行車成本之重估及運價之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二年應檢討辦理一次，並憑以考慮是否調整票價」。結論第二項：「汽車運輸業之合理投資報酬率，仍應依照現行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之規定，得比照政府銀行定期存款利（年）息辦理。」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十二條「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公路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檢討一次。」之規定，其目的，一方面依據運輸成本及報酬率，給予合理之運價，一方面亦係為便利大眾交通之需要，維持大眾運輸正常營運與發展。現

本市公車票價於民國七十年四月調整迄今已逾四年，且業者經營報酬率多已負數，自應予以檢討。

三、問：九家民營公車業者曾經要求解散聯營，貴局為何不准

是何原因？

答：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卅日實施聯營以來，由於聯營公車單位之辛勤努力克服困難，不斷添購新車汰舊換新，加強調度，增加行駛班次，合理調整路線等等，使公車營運服務績效已有相當具體之進步，並帶給市民七年來之一票通用的便利，雖然社會各界對目前聯營制度有若干不同之期望，但如何保持既有之便民及如何在現有之基礎上，提供市民較更為完善、方便、舒適之公車服務，仍為共同努力之目標，是以在未有具體替代方案前，聯營制度仍宜維持。

十四、問：市營公車調整不合理路線何時實現？

答：現行公車路線多數為各公車單位參加聯營前之路線，已行之有年，目前普通公車路線一七四條（公車處八十四條，民營九十條）依七十三年十二月營運狀況分析，每車公里平均營收二二・六元，而公車處為二二・五一元，如以每條路線每車公里平均營收統計，在一八・〇七元以下者共四十七條（公車處廿三條，民營廿四條）；二二・五九一一八・〇八元者共六十三條（公車處廿九條，民營卅四條）；二七・一二一二二・六元者共五十一條（公車處廿六條，民營廿五條）；二七・一三元以上者十三條（公車處六條，民營七條）由以上數字顯示，公車處經營路線在水平之間，公民營公車路線營收之差距，並無懸殊之分，惟公車處因人事費用較大，是以

答：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卅日實施聯營以來，由於聯營

五、問：加強管理公民營公車排冒黑煙之措施如何？

答：本局加強管理公民營公車排冒黑煙措施如下：

- (一)擬訂四年汰舊換新計畫，預計添購新車一二八四輛。
- (二)新採購車輛均在一六〇匹馬力以上。
- (三)繼續舉辦行車人員在職訓練及站車管理人員講習，灌輸其職業道德，服務熱忱，培養榮譽心及責任感。
- (四)加強修理廠廠長及管理人員檢修考核責任。
- (五)配合本府環保局加強督導各公車單位修理廠檢修工作等等。

六、問：本市公車票價評析小組研討結論如何？請道其詳。

答：(一)本府為檢討公車票價結構及研究訂定公車服務指標，邀請張家祝等十二位專家學者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小組成員均具有相當之學術成就與專業知識每次會議討論，各與會委員均踴躍發言，暢所欲言，溝通意見，經九次集會獲致下列結論：

- 1. 公車十六項行車成本中之財務費用刪除，以站場租金取代，其租金以公告現值二%計算。
- 2. 票價計算公式採政大企研所研擬之公式。
- 3. 政大企研所公式中固定資產投資(OA)以新車價格五〇%計算。
- 4. 票價：(1)普通公車：全票七元、學生票五元、優待票三・五元。
- (2)自強公車：全票九元、老殘票五元。

較民營支出為多，本局除繼續督促公車處儘力改善營運效能外，並將依據臺大土木研究所規劃完成之「本市公車系統改善方案」改善不良型態之路線，以期增加運輸效能。

十七、公車處購買收銀機進度如何？

答：(一)收銀機採購案已由公車處已成立專案作業小組，刻正審慎進行策劃、研議、審核中。有關招標規格及投標須知草案已完成，分別於三月廿八日、四月十一日由

專案作業小組審慎研議討論通過，正積極辦理公開招標有關準備作業。

(二)硬幣分類計數機之採購，計畫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正函請國貿局同意在國內採購。

六、問：公車待料車輛何其多，是何原因？

答：主要由於材料預算不足，財務困難，因庫存及備料項目太少，且標購前置時間不夠。招標不易影響物料供應，緩不濟急，茲說明如下：

(一)公車處現有車輛包括十四種廠牌年式，材料屬非常用項目約壹萬餘項，屬常用項目約五千餘項，而現有庫存項目僅在三千項以內（二千餘項無存量）總值在三千萬元以內，平均每車庫存料僅一萬柒千餘元，而每一種車料項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之高價項目約十餘項，如萬國車後輪軸殼總成六萬五千元，差速器齒輪外殼一萬七千元，馬達總成一萬八千元，噴射泵總成三萬八千四百元。

(二)本年度材料預算僅五千九百一十七萬餘元，平均每輛車一年僅三萬四千餘元。本年度籌料狀況，除國內可生產之項目，辦理一年期供應合約項目二六八項外，全年度僅集中採購常用料八一七項，因預算不足，故僅辦理八個月用量。為配合財務避免資金積壓，分四期交貨付款，餘均賴零星緊急採購或臨時專案採購供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應。

一、問：關於臺北水源特定區設施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其內容請道其詳。

答：水源特定區於去（七三）年四月一日成立，因此其下水道細部計畫規劃經費二〇〇萬（省市各半負擔）未及列入七十四年度預算，惟已列入七五年度預算，但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應提早規劃興建，目前正由該委員會分別與臺灣省住都局、本市下水道主管單位及顧問公司積極洽辦中，有關規劃經費亦由該委員會洽請省府設法墊撥或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原計畫範圍：大壩以下到青潭堰地區，原計畫經費伍億捌仟壹佰零壹萬元分三年完成，由中央、省、市各負擔三分之一，後修正計畫呈報經建會範圍：除原大壩以下到青潭堰地區，又增加大壩以上到坪林地區，經費修正為拾億三百九十萬元，自民國七十四年元月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七十五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總計需經費四億零柒拾壹萬元，本市負擔三分之一計編列預算一億三千三百五十七萬元（內含下水道、工程之設備費、購地及拆遷補助費、及規劃費）據委員會會計單位告知：中央負擔三分之一經費一億三千三百五十七萬元七十五年未編列，中央指示俟細部計畫呈核後再議，該項預算請保留本市應負擔之規劃費一百萬元。

二、問：水源區內可否建校問題之探討？

答：水源特定區內原核定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及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預定區，當然建校完成後，勢必引起大量之人口活動，污染水源而違背水源特定區保護水源水質水量之宗旨，因此，臺北市政府已依貴議會反對設立學校之意見及專家學者、社會公益團體及輿論界反映應以保護水源為重之意見於本（七四）年四月二日函教育部，請儘速予以註銷該兩所大專院校之預定地。

三、問：青潭堰取水口水質如何？

答：青潭堰取水口自民國六十六年取用，本處為確保其水源，申請內政部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公佈「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同時遵照中央指示加強管制保護區之土地使用，濫墾濫建、水源污染等，臺

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二月每月售水率：

七 月 八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七十四年元月	二 月
七二·一六	七〇·五七	七二·一〇	七二·一八	七二·四五	七一·六二	七一·八四
						七二·九九

五、問：貴處標購器材的檢討？

答：本處標購器材均遵照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財物管理補充規定等各有關規定辦理，在稽察條例一定金額即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需辦理公告招標，由臺北市政府與審計處及本處會計室與使用單位派員監辦，在稽察限額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亦應辦理公開招標，並由市政府及

北水源特定區於去(73)年四月規劃完成公佈實施，歷年來其水質略有提升，例如大腸菌類數，民國六十七年約每一百公升四~五MPN（最大可能數），至目前平均約二、〇〇〇MPN，而介於甲類與乙類水質標準之外，其餘為重金屬農藥等有毒物質均優於甲類河川水質標準。

四、問：貴處七十四年售水率如何？

答：本處七十四年售水率經貴會核定為百分之七十二，自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二月底止，平均售水率已達百分之七十一點九七，預計至本年六月底止可達預定目標百分之七十二。

本處會計室與使用單位監辦，以上均應在開標前登報公告兩天，本處公告欄公告五天以上，並函知有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在稽察限額十分之一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由本處會計室及使用單位監辦，公告後以招商比價辦理，以上各層次之請購、招標、比價，均須送由本處經費稽核小組評估否採購及進行市場調查，並將底價先行報請監辦單位核定而後開標，器材於交貨驗收合格後才辦理付款，種種手續層層防制，已達到絕對

公平公開之原則，多年來尚無困擾或事故發生，使物料供應已做到適時、適地、適格、適價，提高物料管理績效，減少庫存積壓資金，降低成本，促進事業經營經濟效益。

答覆單位：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問：經建會建議翡翠水庫應先成立常設管理機構，未悉執行長看法如何？

答：翡翠水庫為將來臺北地區最主要之水源，且其大壩距臺北市僅卅公里，經建會基於此一重要水庫之經營、管理、運轉至為重要，建議本府成立一級單位之水庫運營機構，以確保水源之有效利用及大壩等設施之安全。並為達成此一目的，對於水庫之管理機構有必要及早籌劃成立，以具有地位及職權，在計畫接近完成之階段，逐漸接管各項設施，使整體計畫能順利移轉，不致發生脫節現象，而影響到水庫之操作及管理。

目前本府已成立一專案小組，負責本管理機構之籌劃成立，預計在本年秋季正式成立。

問：水庫大壩工程進度如何？

答：翡翠水庫計畫截至七十四年三月底止，完成總計畫進度七八・八七五%，較預定進度七五・七八八%，超前三・〇八七%，並已達成計畫之二個階段關鍵目標，即分別以上游擋水壩及大壩進行初期局部蓄水，目前係利用大壩蓄水，已蓄至標高九十公尺，蓄水量為一、四〇〇萬立方公尺，正配合自來水四期後段計畫直潭第一座淨水廠之需要。

本計畫最主要之大壩壩體混凝土澆置工作，至三月

底止已完成五一、〇三四立方公尺，佔預定總量七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七三%，澆置最高分塊已達標高一七〇公尺，最低分塊標高為一一〇公尺（壩頂標高為一七二・五公尺）。目前除已完成上游擋水壩、導水隧道、大壩基礎開挖、骨材運輸道路及落水池等項外，其他壩基處理、副壩、排洪隧道、電廠等工程，正配合大壩工程繼續施工中。

目前本計畫各項工程均順利進行中，對於將來計畫目標將可如期達成。

建設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所屬單位

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蔣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趙少康 劉樹錚  
吳碧珠 于秉溪 潘維剛 計十位時間一三五分鐘

建設局

1. 公車問題公開談
2. 有氣無氣多少氣
3. 掃「黑」無力感慨多
4. 嚴禁抽取地下水
5. 水產安全關民生